**2025年伊美区第三季度城市市政**

**饮用水监测公示报告**

 伊美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 9月28日

 **2025年伊美区第三季度饮用水**

**监测公示报告**

 **一、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文件及2023年4月1日我国施行的最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保障伊美区市辖区及伊美区美溪镇生活饮用水安全，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伊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8月12日对伊美区城市内辖区及伊美区美溪镇生活饮用水第三季度进行采样，并将样品委托送检至伊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任务完成率100%。

 二、**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了城市市政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城区市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分别为：伊美区第二中学、伊美区第六中学、伊美区丰林小学、伊春市第一中学、伊美区半山国际物业管理站、伊美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伊美区水上公园建设服务中心、伊美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伊美区伊春市东升水厂（原伊春市自来水公司二厂）、伊美区美溪镇供水服务中心（原美溪镇自来水公司）、伊美区美溪镇农业银行、美溪镇森林消防大队、伊美区美溪镇新兴社区、伊美区美溪镇东林社区、伊美区美溪镇第一小学，共计检测城市市政饮用水水样15份，包括对水样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及全分析。监测样品名称及份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出厂水 | 末梢水 | 共计（份） | 合格份数 | 合格率 |
| 份数 | 2 | 13 | 15 | 15 | 100% |

 三、**采样方法**

每份水质样品均以无菌采集袋采样500mL，供水质微生物指标检测使用；以聚乙烯塑料桶取样2.5Kg，供理化指标检测使用。

 四、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为GB/5750-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和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项目中，出厂水为36项，末梢水为30项。包括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3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原名耗氧量）、氨（以N计）。毒理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消毒剂常规指标游离氯、二氧化氯。

 五、监测结果

从本次检验结果来看，出厂水、末梢水各项检测指标全部符合GB/5750-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和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